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景觀

科 目：景觀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依相關法規解釋下列名詞：（每小題5分，共20分）

(一)建築線（建築法）

(二)山坡地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）

(三)暫定古蹟（文化資產保存法）

(四)森林生態保育區（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）

二、遊憩區提供遊憩體驗與服務時，若發生傷害遊客身體或財產之意外，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民眾可要求「國家賠償責任」之適用條件為何？（10分）如果遊客為追求刺激，進入天然溪流戲水而受傷，可否請求國家賠償？試分析說明之。（10分）

三、分別說明劃設生態保護區、自然保留區（Natural Reserve Areas）、野生動物保護區、水源保護區所依據之法規名稱、中央主管機關、及該區域內於經營管理上對遊憩相關行為之主要管制措施為何？（20分）

四、何謂「非都市土地」？有關「非都市土地」之使用受到那些法規之管制？將非都市土地劃定為工業、鄉村、森林等不同使用分區，並編定為建築、農牧、遊憩等不同用地，其目的為何？欲申請開發為遊樂設施之非都市土地，其面積達到什麼規模時依法應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？（20分）

五、試從環境教育、規劃設計、民眾參與、落實維管之四個面向，說明它們對於經營管理機關預防遊客不當使用，甚至於破壞行為上之效益。（20分）